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年度第○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研習實施計畫

○○年○○月○○日 校長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訓字第○四四三一號加強中等學校導師工作暨學生生活實施要點。

貳、目的：使幹部熟悉本身工作性質，增進工作效能，提高服務熱忱，培養領導能力。

參、實施對象：全校各班班級幹部、文青會代表。

肆、實施時間：開學第一週、第二週中午時間舉辦，各幹部研習時間如下表。

本組將配合各組簽註時間提供輔導師長便當。

伍、實施地點：惠請相關單位檢視研習地點（如下表）。

陸、實施內容：

分組研習：地點—班級幹部依其職務類別請至各分組地點研習（如下表）。

研習內容—服務的人生觀、工作職掌說明及心得分享。

幹部名稱	輔導員	研習地點	時間
班長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第一會議室	
副班長	生輔組長	第一會議室	
正、副學藝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第一會議室	
康樂股長	體育組長	桌球館 (體育館一樓)	
輔導股長	高一、高二、高 三輔導老師	高一：輔導處會議室 高二：輔導處會議室 高三：輔導處會議室	
圖書股長	讀者服務組長	圖書館二樓視聽室	
風紀股長	校安人員	五樓演講廳	
正、副服務股長	衛生組長	第一閱覽室	
資訊股長	設備組長	生物一專科教室	
事務股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第一閱覽室	
合作股長	合作社經理	第一閱覽室	
文青會代表	訓育組長	五樓演講廳	

備註：幹部證書將另擇期於導師會議中發放。

柒、無故未到之班級幹部處勵志營乙次。

捌、本計畫經學務處處務會報討論，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